

##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云春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188,508,6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74,25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05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8,400股，回购价格为17.0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43,22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最终支付的精确金额以具体执行时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杰已回避表决，赞成

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